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761號

原告 顏沛渝

訴訟代理人 江宜蔚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兆輝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肅也

被告 楊懿謀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兆輝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兆輝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第1項原請求兆輝公司、被告楊懿謀（下與兆輝公司合稱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9萬2,775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0頁），嗣變更請求之本金為69萬275元（見本院卷第201頁），核其所為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簽立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伊位於門牌號碼臺北市

○○區○○路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期間自同日起至同年12月17日止，伊已陸續交付工程款共計69萬275元，惟被告未遵期於110年12月17日完成系爭工程，伊已依民法254條、第502條第2項規定，解除系爭契約，爰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工程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9萬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已於110年12月間完工，本件乃因原告於工程期間不斷追加各項工程，伊始無法於原約定施工期間完成追加工程，惟伊亦已於111年1月20日完成追加工程，伊並無可歸責事由，原告不得解除系爭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54條、第50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除有同法第494條、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初無再適用同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之餘地。蓋承攬人於此時多已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致其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之道。又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

01 除契約。而一般情形，期限本非契約要素，故定作人得解除
02 契約者，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
03 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用（最高法院最
04 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89年度台上字第2506號、10
05 1年度台上字第444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885號、112年度台
06 上字第385號裁判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

- 08 1.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0月18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
09 承攬系爭工程，原告已陸續交付工程款共計69萬275元等
10 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為憑（見本院卷第18至30頁），且為
11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7、163頁），此部分事實首堪
12 認定。
- 13 2.又系爭契約乃約定由被告為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其性質應屬
14 承攬無疑，揆諸前開說明，承攬契約並無適用民法第254條
15 規定之餘地，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
16 約，已非有據。
- 17 3.再系爭契約第4條固約定系爭工程施工期間為自110年10月18
18 日起至同年12月17日止（見本院卷第20頁），惟此僅單純為
19 施工期間之約定。復參諸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有下列情事
20 之一影響工程進度，乙方（即被告）得向甲方（即原告）要
21 求展延合理工期，其天數由雙方協議之：一、甲方變更設計：
22 包含施工前或施工中，甲方書面指示，要求變更原始設計、
23 機能、空間尺寸、材料及施工方法等，而導致局部或全部停
24 工。二、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等因素。三、因等候甲方確認之
25 施工圖說文件，致局部或全部停工。四、甲方為配合其他工程
26 之進行而指示局部或全部停工者。五、非可歸責於乙方因素所
27 致之遲延或停工者（見本院卷第22頁），可見系爭工程之施
28 工期間非不得經兩造協議展延，足徵系爭契約並無以系爭工
29 程須於110年12月17日之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
30 況原告自承於系爭工程原約定工程期間屆至後之110年12月1
31 8日、同年月28日、111年1月14日，曾依被告指示，依序支

01 付工程款4萬元、19萬5,000元、3萬275元予被告（見本院卷
02 第11、180頁），及兩造於110年12月17日後，尚有就系爭工
03 程之內容進行討論等情，有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
04 卷第140至147頁），更見原告就系爭工程並無於特定期限內
05 完工之期限利益，及兩造並未約定被告須於特定期限完成系
06 爭工程。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系爭契約既未以系爭工程應
07 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要素，核與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
08 之要件不符，則原告以被告未於110年12月17日完成系爭工
09 程為由，主張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解除系爭契約，洵
10 屬無據。

11 4.從而，原告既未能合法解除系爭契約，則其依民法第259條
12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工程款69萬275元，即非有
13 理。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9萬275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6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17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陳芝籛